

# 中国传媒大学

中传教字〔2021〕21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传媒大学本科学生课程成绩管理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中国传媒大学本科学生课程成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经2021年8月2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传媒大学  
2021年9月2日

## 中国传媒大学本科学生课程成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规范中国传媒大学本科学生的课程成绩管理，维护课程成绩的准确性、严肃性、科学性以及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，保障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，2017年2月4日发布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条 成绩提交

任课教师应在每学期教务处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成绩的评定、网上录入和提交，并在确认无错漏情况下打印纸质成绩单，签字、盖章后交开课学院教务员。教务员汇总、排序后统一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并须附上成绩单提交清单。

任课教师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交成绩，应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录入延期申请，经学院审核、教务处批准同意后可延期录入。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课程成绩、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者，按学校相关文件处理。

### 第二条 成绩记载

课程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（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）记录。原则上除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实践环节可采用五级分制外，其他均按百分制记录成绩。

重修课程成绩按学生重修平时成绩和实际考试成绩记载，重修课程通过，成绩如实记载，成绩单中标注“重修”字样。

在校生重考成绩原则上按照期末考试成绩占比核算课程总成绩，结业生重考成绩按照实际考试成绩记载。重考成绩如实记载，成绩单标注“重考”字样。

缓考课程平时成绩按照学生之前的平时成绩记载，期末成绩按学生参加考核后的卷面成绩记载。

体育课免修由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申请，校医院、学生所在学院、教务处审批通过后，成绩记为60分。

必修课程不及格需要重修，但学校不再开设该课程的，经开课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共同认定，替代课程成绩录入原专业培养方案修读的课程中，并标注“重修”字样，显示在成绩单上。

### **第三条 成绩获得**

学生只能获得已选课程的成绩及学分。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选课，未经选课不能获得相应课程的成绩及学分。

### **第四条 成绩删除**

课程选定后学生应按课程安排认真学习，所获的全部课程成绩记录（包括所有及格、不及格和空成绩）均不予删除。

### **第五条 成绩更正**

课程成绩一经提交，原则上不得更改。如发现错漏确需更改的，由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申请成绩变更，说明更改理由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截图（加盖所在学院公章的试卷复印件、作业

复印件、平时考勤登记表、提交作业证明等），经学院审核、教务处审批同意后，完成成绩变更。

原则上，成绩更正期限为课程提交成绩后的下一学期内，逾期或材料存疑不予更改。

### **第六条 成绩复议**

学生应及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核查课程成绩，如对成绩有异议，须在任课教师提交成绩后的下一学期内申请成绩复议。

学生可向开课学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由开课学院组织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、任课教师对试卷等进行复审，并做出复议结果说明。经开课学院和任课教师认定确需更改成绩的，按本办法第五条处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**第七条 交换生成绩**

根据《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赴境（内）外交流学习课程置换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，学生参加经审批备案的交流项目所获的成绩及学分可申请予以认定。学生自行联系未经审批备案的交流项目所获学分和成绩，不予承认和转换。

**第八条** 我校本科生参与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学科竞赛、发表论文、文学艺术创作、学术交流，或进行创业，取得重要成果的，通过申请和组织认定后获得相应学分，具体程序参见《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。

**第九条** 辅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认定按照我校辅修相关管

理规定处理，记载在辅修课程成绩单，不在主修课程成绩单显示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成绩单采用学分、考试分数、学分绩点（简称GPA）并行记录的方法。成绩单可提供中文版和中英文合版，包含课程平均分和学分绩点（简称GPA），也可选择不显示GPA。

GPA采用北京大学4.0算法（课程成绩以百分制计），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单门课程GPA} = 4 - 3 \frac{(100 - X)^2}{1600} \quad (60 \leq X \leq 100);$$

课程平均GPA =  $\Sigma$  (单门课程GPA \* 单门课程学分) /  $\Sigma$  单门课程学分。

其中，X为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百分制分数。当X=100时GPA为4；X=60时GPA为1；X<60时GPA均为0。重修、重考通过的课程成绩一律按60分计入GPA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在读证明、成绩单等材料可通过可信电子成绩单系统自助办理，或在规定时间内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成绩单存入学生档案，存档的成绩单只显示每门课程的最高成绩，重修、重考通过后成绩在成绩单上显示“重修”或“重考”字样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中国传媒大学本科学生课程成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中传教务字〔2018〕157号）废止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